

#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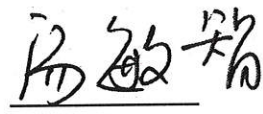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有关规定，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内部控制机制完整、合理，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。我们认为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  
刘 伟

  
汤敏智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12 日

